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7,169.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5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深深房原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深深房全部股份划转过户到投控公司)向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7,096.32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4.8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深深房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 2006 年 2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1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披露，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如下：

1、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承诺

（1）建设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建设投资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建设投资声明：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投控公司承诺

鉴于深深房控股股东建设投资所持有的深深房股份尚未过户到投控公司名下，且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投控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投控公司承诺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1、投控公司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向深深房流通 A 股股东支付了对价股份。

2、投控公司持有的深深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未上市交易，投控公司也未以其持有的深深房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3、投控公司履行了其在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7,169.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51%，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29.94%。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169.08	57,169.08	100%	129.94%	56.51	无
	合 计	57,169.08	57,169.08	100%	129.94%	56.51	无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7,169.08	56.51	-57,169.08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555	0	0	0.555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169.635	56.51	-57,169.08	0.555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96.365	31.63	57,169.08	89,165.445	88.1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000	11.86	0	12,000	11.86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996.365	43.49	57,169.08	101,165.445	100
三、股份总数	101,166	100	0	101,16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285.68	66.51	10,116.6	10	57,169.08	56.51	无
	合计	67,285.68	66.51	10,116.6	10	57,169.08	56.51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万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9日	1	5058.3	5
2	2007年2月14日	1	5058.3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投控公司所持深深房部分限售股份（57,169.08万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深深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深深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深深房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份将全部上市流通；深深房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深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2009 年 3 月 11 日，投控公司作出承诺，如果投控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投控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2009 年 3 月 11 日，投控公司作出承诺，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3 月 24 日